
此補充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 及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3日致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9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4
2.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3.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	12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1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5日，即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楊曉靈先生

趙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

溫秋菊女士

宋煥政先生

楊志威先生

程鳳朝先生

劉寒星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24年6月7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
及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新增決議案作出投票:

1.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提名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第八屆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具體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一)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7名)

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

(二)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

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件科學系研究生班。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董事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梁鑫傑先生，1977年出生，現任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曾任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車險部總經理，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部總經理、車險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梁先生於2006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林立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自治區工商聯合會副主席、深圳市工商聯合會常委、深圳公益基金會主席、深圳市深商總會副會長，西藏自治區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等職務。林先生曾任深圳市第五屆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三屆和第四屆政協委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銀行深圳上步支行總稽核、會計科長，中國銀行深圳濱河支行行長，深圳市中華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農業銀行河源市紫金縣支行會計，中國人民銀行河源市紫金縣支行信貸員。林先生為金融學博士，擁有會計師資格、AMAC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行A股200,000股，H股3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王曉永先生，1970年出生，2024年3月被聘任為本行行長，2024年4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渠道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監控部總經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任職。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2024年3月被聘任為本行副行長，2024年5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張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行A股150,000股，H股200,000股。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高迎欣先生、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均為連任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通過並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事任職資格後就任，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年費及專門委員會津貼等。有關彼等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行將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等詳見本行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mbc.com.cn)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相關公告。

2.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提名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決議》，第八屆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體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6名)

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溫秋菊女士，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大華國際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溫女士於198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西方會計碩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資格。

宋煥政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國際商會(ICC)中國國家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中國法學會中國民事訴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理事，中國行為法學會企業治理研究分會常務理事，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智庫專家，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法律事務專業委員會、併購與重組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湘潭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法律實務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首席律師、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團公司)。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楊志威先生，1955年出生，中國(香港)籍，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董事會秘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曾供職於香港政府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程鳳朝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社團組織)會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現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評估管理部等總經理，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等。程先生於2004年獲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金融科學研究員，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

劉寒星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規劃研究部、股權資產部主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主任科員。劉先生於2012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擁有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均為連任董事，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開始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包括每月稅前人民幣5萬元的董事薪酬，以及根據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等。有關彼等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行將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資質及獨立性要求。

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金融、監察及合規、銀行、證券業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本行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將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行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等詳見本行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mbc.com.cn)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相關公告。

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現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累積投票制投票方式說明詳見2024年6月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

根據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提名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決議》，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具體名單如下(排名不分先後)：

(一) 股東監事候選人(2名)

翁振杰先生、吳迪先生

(二) 外部監事候選人(2名)

魯鐘男先生、李宇先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股東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及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勞動模範。

董事會函件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遼寧省遼商總會副會長、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第八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第八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德馭醫療管理集團CEO。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股東監事、外部監事之日起開始計算。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年費及專門委員會津貼等。有關其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行將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工會組織選舉產生。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原通知（「原通知」）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故本行已編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等新增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ii)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6月3日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知，其中載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

取消兩項股東周年大會議案

因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將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提名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原通知、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兩項議案將不再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除取消以上兩項議案之外，原通知、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內容概無變更。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因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將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提名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原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兩項議案將不再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除取消以上兩項議案之外，原通知、股東周年大會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內容概無變更。此外，股東周年大會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4.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議案

14.01 選舉張宏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2 選舉劉永好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3 選舉史玉柱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4 選舉宋春風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14.05 選舉趙鵬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6 選舉梁鑫傑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7 選舉林立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4.08 選舉高迎欣為本行執行董事

14.09 選舉王曉永為本行執行董事

14.10 選舉張俊潼為本行執行董事

15.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的議案

15.01 選舉翁振杰為本行股東監事

15.02 選舉吳迪為本行股東監事

15.03 選舉魯鐘男為本行外部監事

15.04 選舉李宇為本行外部監事

累積投票議案

16.00 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01 選舉曲新久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 選舉溫秋菊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3 選舉宋煥政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4 選舉楊志威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5 選舉程鳳朝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6 選舉劉寒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4年6月7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註：

1. 除取消《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兩項議案以及提呈新決議案外，原通知中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4年6月3日寄發予本行股東的原通知及原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4.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行於2024年6月3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本行於2024年6月7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原「**議案12.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議案13.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被取消，不再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原「**議案12.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議案13.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已被取消，不再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載述的新增決議案）。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

6.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7.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10. 有關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7日之補充通函。
11. 本補充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